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4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莊舜智

黃柏誠

被告 元闊營造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張洛菲

被 告 簡嘉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7月10日上午11時15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靜宜